

#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保证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基金会相关信息资料，维护捐赠人和受赠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基金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条**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二章 信息公开

**第三条** 本制度公开的信息皆为政府及相关上级主管单位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坚决以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来进行公开。

**第四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实行统一领导，由办公室统筹日常信息和其它重要募捐、项目、审计报告等信息，对相关规定公开的信息对社会各界公众进行全面公开。

**第五条** 信息公开应认真核对相关上级主管单位和其它需要信息公开的机构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具体要求，对于涉及信息公开事项有任何疑问时，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其它需要信息的机构咨询。

**第六条** 按《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信息公开以及时、全面、统一为原则，对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开时间严格执行，以方便社会各界公众对基金会的督查。

**第七条** 信息公开内容：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上交年检报告、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基金会自行向社会公开的静态或动态信息、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基金会重大资产变动，其它信息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信息，要真实、有效，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八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www.zhongguofeiyi.org.cn）、微信公众平台账号（非遗基金会）及信息公开机构平台（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或在主管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它相关方式发布。

**第九条** 信息公开审批流程：以时间跨度为准进行审批，即基金会办公室采集整理信息，提交给基金会秘书长或理事长，经秘书长或理事长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即可发布的审批流程。

**第十条** 必要内容在信息公开前由民政局基金会管理处核准，基金会采取专人负责的方式，按时间进度收集素材，如实编辑内容，按照信息公开流程进行审批核准后公开发布并备案。

**第十一条** 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的基本信息：

-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 （二）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三）基金会的财务信息；
- （四）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 （五）基金会接受捐款与公募信息；
- （六）基金会的重大资产变动、资金往来等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凡对基金会工作和项目开展有重大影响的情况和基金会主办筹办的重要活动，需及时向社会公开，可通过官方媒体渠道和新闻媒体渠道对外发布，主要内容：

- （一）基金会公布重大事项；
- （二）项目揭牌仪式及主要公益活动的启动仪式；
- （三）其他有必要发布的内容，视需求对相关活动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包括基金会在各个公开平台上公开的信息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新闻）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补正公告、或澄清公告，同时废止已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除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基金会查询有关慈善捐助信息，基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查询并及时给予答复。

**第十五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或募捐活动，应在统一平台及其他相关机构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及结束后项目评估结果，募捐活动的资金收入及详细的使用计划，方便社会各界公众随时查阅。

**第十六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信息的具体收集、发布及信息文件登记归档工作，使本制度有效、规范、安全地运行。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基金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7年3月20日